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59282554X20259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幼儿园塔孜勒克村分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陶县优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优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优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优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KTX[2025]1121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次	1	项	27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KTX[2025]1121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7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幼儿园塔孜勒克村分园

乙方：阿克陶县优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校园环境管理工作，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，给师生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、工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清运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清运地点：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幼儿园塔孜勒克村分园

一、本协议有效期为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：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¥300元/月，9个月，共计费用2700元。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- 2、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。
- 3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桶和漏桶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- 2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，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- 2、甲方如果未能按时支付清运费，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# 七、协议生效期限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阿克陶县优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阿克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皮拉勒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30400120101052346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